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預字第1110003424A號
附件：



主旨：自公告日起註銷永昌煤氣行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臺南市政府97年10月27日南市府消字第09722025340號，儲放編號第44號）。

依據：

- 一、消防法第15條。
- 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2條之1。
- 三、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第6點及第7點。

公告事項：註銷臺南市政府97年10月27日南市府消字第09722025340號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儲放編號第44號）。

局長 李明峯